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HAB/R&S 4005/7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2594 5644
傳真 Fax: 2519 7404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黃少健先生)

黃少健先生：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有關殘疾及非殘疾精英運動員所獲支援的補充資料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舉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成員在審議“推動體育發展”的文件時，就非殘疾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每月所獲資助款額的差距提出問題。民政事務局承諾稍後就此提供補充資料。其後，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就殘疾運動員的培訓和教練支援提供進一步資料。

有見及此，現謹附上有關殘疾運動員所獲支援的補充資料文件(見附件)，以供事務委員會成員參閱。

民政事務局局長

(莫君虞



代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有關「收窄殘疾精英運動員與非殘疾精英運動員資助的差距」補充資料

目的

在 2010 年 1 月 8 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審議有關「推動體育發展」的文件(立法會 CB(2)652/09-10(03)及(04) 號文件)。會有委員對殘疾精英運動員與非殘疾精英運動員所獲資助的差距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為此提供補充資料。另外，在 2011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詢問關於殘疾運動員所獲得的訓練資助和教練的資料。現將有關資料一併臚列如下，供委員參考。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2. 特區政府一向認同殘疾運動員所付出的努力，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從財政及其他各方面提供支援，以鼓勵及協助他們追求卓越的成績。具體措施包括：

(一) 透過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管理的「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向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在 2010-11 年度，接受資助的殘疾精英運動員約有 60 人，全部均為非全職運動員，資助金額最高可達每月 5,417 元，年度的總資助額約為 300 萬元。為更有效支援殘疾精英運動員的發展，香港體院自 2007-08 年度已增加訓練資助的金額—平均增幅約為 30%。香港體院亦可考慮相關體育總會的推薦和運動員提供的證明及理據，按個別情況酌情添加給予殘疾精英運動員的資助。

在 2007 年 4 月 13 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中(立法會 CB(2)1493/06-07(01) 號文件)，曾經提供 2005-06 年度香港體院給予精英運動員及殘疾精英運動員的財政資助的資料。2010-11 年度的最新資助情況，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總括而言，過去五年，透過香港體院給予殘疾運動員的財政資助，無論是受惠人數及資助金額均有大幅提高，獲得資助的殘疾運動員(包括精英運動員及具潛質運動員)人數由 100 人增加至 200 人(接近香港體院支援的所有運動員人數的五份之一)，資助總額由約 129 萬元增加至 300 萬元，他們亦可獲得香港體院在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等各方面的全面支援。

-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每年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兩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即「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提供財政資助，協助他們培訓運動員，包括聘請教練、安排本地及海外訓練及舉辦比賽等。2010-11 年兩個總會的資助額共約為 900 萬元。我們亦同時透過支持「梯隊培訓計劃」，向兩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撥出額外資源以發掘有潛質的運動員，2010-11 年度有關的撥款共達 170 萬元。
- (三) 另外，香港體院的「傷殘運動員精英培訓計劃」每年亦會向兩個總會提供直接資助，用於聘請教練、本地或海外訓練、購置裝備及運動員食宿等等。2010-11 年度有關的資助額約為 150 萬元，較上個年度增加了 11%。目前，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利用香港體院的財政資助安排，聘請了兩位全職教練(分別負責輪椅劍擊及乒乓球)及兩名兼職教練(分別負責硬地滾球及羽毛球)，涉及資助金額約為 85 萬元。
- (四) 社會福利署除了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復康及社會福利服務外，亦透過該署設立的「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生活津貼及向有

關體育總會提供教練和技術支援等的資助，以協助他們發展殘疾人士運動項目。過去三年，有關資助平均約為每年 400 萬元。

- (五) 我們一直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基金」)的體育部分，撥款資助殘疾精英運動員備戰及參加國際體育比賽，以及資助有關體育總會在本港舉辦大型國際賽事。「基金」去年撥出約 290 萬元，供運動員準備及參與 2010 年亞殘運會之用。
- (六) 2009 年體育委員會通過大幅提升香港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在大型國際多項比賽獲取獎牌所得的獎勵金，鼓勵他們繼續爭取佳績。殘奧會金牌得主的獎勵金已經上調，個人項目由以往的 60,000 元增加至 30 萬元，隊際項目由 84,000 元增加至 42 萬元。至於亞殘奧會金牌得主的獎勵金，個人項目由 15,000 元增加至 40,000 元，隊際項目由 21,000 元增加至 80,000 元。在 2010 年亞殘運會中，獲獎運動員共獲頒 59 萬元的獎勵金。
- (七) 香港體院的重建工程現正進行中，主要部份包括九層高的新大樓、多用途體育場館、52 米游泳池和賽艇中心將於 2012 年完成。重建後，體院的綜合體育設施將會獲得提升，可以讓更多殘疾運動員與其他運動員同時進行訓練。

殘疾運動員與非殘疾運動員所獲資助的比較

3. 為殘疾運動員與非殘疾運動員而設的資助有所不同，源於多方面不同的考慮，例如非殘疾精英運動員須接受密集的訓練，以致他們往往要放棄學業或事業，以求在更具競爭性的體育比賽中達到優秀水平；至於就殘疾運動員而言，現時亦已有因應他們需要而向他們提供的其他財政支援(例如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以至於相關的復康和社會福利服務等；而獲得獎牌的殘疾運動員與非

殘疾運動員所獲獎勵金額的不同，原因不在於運動員的身體情況有別，而是考慮到不同運動會的參與性及競爭性。上述這些因素普遍為體育界所理解，也是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的考慮。因此，亞運會或東亞運動會金牌得主的獎勵金(分別為 40 萬元及 50,000 元)，均低於奧運會金牌得主的獎勵金額(300 萬元)，但殘奧會金牌得主的獎勵金(30 萬元)則較東亞運動會高。目前的資助計劃亦得到兩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的支持。體育委員會將於 2012 年奧運會及殘奧會結束後檢討獎勵金的水平。

4. 據悉，目前世界很多國家或地區對殘疾運動員與非殘疾運動員提供的資助亦不盡相同。以澳洲和美國為例，當局給予殘疾及非殘疾運動員的直接財政支援並不一樣。在 2008 年，美國發放予在奧運會中獲得獎牌的運動員的獎勵金金額，比殘奧會的運動員相對較多。澳洲則沒有為殘奧會得獎運動員提供獎勵金。

5. 正如前文所述，我們認同殘疾運動員所付出的努力，亦會透過不同的措施盡力協助他們在體育方面發展，包括考慮如何完善適用於殘疾運動員的支援及資助。在過去數年，我們撥出額外資源供殘疾運動員及他們的體育總會，包括用作訓練資助、推行梯隊培訓計劃、提高獎勵金及財政資助的水平。我們會繼續與兩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及殘疾運動員保持密切聯繫，了解他們的需要，盡量提供適切的支援。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香港體育學院給予精英運動員的財政資助

精英運動員					
運動員類別 ^(註)	香港體院獎學金運動員		非香港體院獎學金運動員		合計 (元)
	運動員人數	每年總額 (元)	運動員人數	每年總額 (元)	
甲級精英運動員	43	12,080,000	-	-	38,400,000
乙級精英運動員	90	12,530,000	44	1,510,000	
丙級精英運動員	82	7,240,000	10	580,000	
成年隊運動員	75	4,460,000	-	-	
青少年甲運動員	56	2,690,000	32	510,000	4,860,000
青少年乙運動員	49	920,000	2	40,000	
青少年隊運動員	116	700,000	-	-	
具潛質運動員	351	-	-	-	-
合計：	862	40,620,000	88	2,640,000	43,260,000

(註：以精英訓練資助資助額批核標準分類)

資料來源：香港體育學院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香港體育學院
給予傷殘人士精英運動員的財政資助

殘疾精英運動員		
運動員類別 ^(註)	運動員人數	每年總額(元)
甲級精英運動員	35	2,280,000
乙級精英運動員	11	430,000
丙級精英運動員	15	290,000
具潛質運動員	139	-
合計	200	3,000,000

(註：以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資助額批核標準分類)

備註：由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發放予殘疾精英運動員的生活津貼不包括在上表總額之內。

資料來源：香港體育學院